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8030 號

被處分人：璨麒國際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8484857

址 設：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195 號 8 樓之 13

代 表 人：曾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松果購物網銷售「北歐風掀開式帶輪加厚收納箱」，廣告刊載「95L」及「容量：(約)100L(±5%)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案緣璨麒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處分人）107 年 5 月至 7 月於松果購物網銷售「北歐風掀開式帶輪加厚收納箱」（下稱案關商品），廣告刊載「95L」及「容量：(約)100L(±5%)」，惟查該商品內部可容納物品之空間大小不足 95 公升，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被處分人 107 年 5 月至 7 月於松果購物網銷售案關商品，廣告刊載「95L」及「容量：(約)100L(±5%)」，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容納物品之內部空間大小可達 95 公升或介於 95 公升至 105 公升。惟據被處分人提供之測量資料，案關商品計入長度、寬度等誤差後之內部空間大小僅介於 58 公升至 70 公升。是被處分人於系爭廣告刊載與實際容

量差距甚大之上開表示，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至被處分人表示系爭廣告之「容量：(約100L(±5%))」係誤植，刊載「95L」係表達案關商品之外部體積為95公升，且有列出該商品外部之長度、寬度及高度，尚不致使消費者產生誤認云云，經查教育部之國語辭典說明，「容量」係指中空容器所能容物之量，「體積」則為物品所佔空間之大小，其計算單位分別以公升及長度之立方數表示，兩者意涵有所不同，消費者自難對於上開廣告表示產生係指外部體積大小之認知，是其所辯核無足採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於松果購物網銷售案關商品，廣告刊載「95L」及「容量：(約)100L(±5%)」，與實際容量差距甚大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一、被處分人107年7月24日於松果購物網銷售「北歐風掀開式帶輪加厚收納箱」網頁廣告。

二、被處分人107年10月30日陳述紀錄及108年3月26日陳述書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21條第1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

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21 條第 2 項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

第 42 條前段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、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七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
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